

# 打造同志家庭：女同志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建立家庭認同

潘琴葳（勵馨基金會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

本研究探討女同志家長如何在不利的社會處境中，透過親職實作協助子女理解家庭組成，建立自我肯認及家庭認同，並且應對外界的異樣眼光。筆者訪談 23 位女同志家長，針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有以下幾點發現。首先，女同志家長本身的身分認同是同志家庭認同的關鍵，家長必須有堅定的認同，在日常生活中以言教和身教，成為子女的學習楷模，並且透過各種教育方式，提供子女正確的知識，進而建立自我肯認及家庭認同。其次，繼親家長在家庭中需要有明確的定位，以利協助子女建立對家庭的認同。再者，是否對外揭露同志家庭的資訊，各個家庭在考慮子女的福祉下，採取不同策略。此外，在目前法律保障不足，社會環境對於同志家庭及子女仍然不夠友善的情形下，同志家庭社群發揮了提供家長生育及教養資訊、情感支持，同時給予子女人際支援網絡的功能。本研究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對於女同志家長、公共政策及未來相關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關鍵詞：**女同志家長、同志家庭、家庭認同、繼親家長、同志家長社群網絡

---

收稿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接受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 一、前言

提起「家庭」、「家長」等詞彙，人們腦中浮現的畫面通常是異性戀家庭，鮮少會有關於同志家庭的想像。隨著社會看待同志的態度逐漸轉變，加上人工生殖技術的進步，同志開始透過收養、組成同性繼親家庭等方式，與伴侶共同養育下一代（曾熾融，2013；黃靖雯，2011）。在經濟與社會資本等條件允許之下，女同志伴侶運用人工生殖科技生兒育女的比例亦逐漸增加（王嘉菲，2015；何思瑩，2008，2014；曾熾融，2013；賴淑敏、蔣龍祥，2016；Lin, 2013）。這些社會變化都顯示，女同志家庭已是台灣社會不可忽視的存在。

國內首次透過部落儀式收養孩子的女同志家長，曾分享心境：「我們只能盡量把自己做好，把孩子養好，讓人家心服口服，不然怎麼辦？」（姜智承、謝嘉凌，2014）。除了普天下家長需要面對的教養責任，同志還得面對外界對親職能力的質疑，更有必須將孩子教養好，才能確立自身家庭價值的意識與壓力（曾熾融，2013）。然而，在諸多壓力之下，女同志家長的親職經驗不僅極少曝光，更鮮少被正視。

鑑於過往眾多研究已反覆證實家長的性傾向對孩子的發展並無影響（Adams and Light, 2015），筆者認為關於同志家庭的研究應聚焦於家長在不利的社會處境下，如何協助孩子順利成長、因應外界的異樣眼光，從而建立家庭認同。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與同性伴侶共同養育下一代的女同志，如何在親職實作中協助子女理解自身家庭乃由

---

**致謝詞：**感謝 23 位女同志家長分享的珍貴經驗，沒有您們，不會有這篇文章的誕生。感謝外部審查人及《女學學誌》編輯委員在稿件撰寫方面提供的諸多建議與指引，同時謝謝李怡青教授、張元瑾博士的鼓勵與協助。

兩位母親所組成，並且建立對家庭的認同。

## 二、文獻回顧

在台灣於 2019 年 5 月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七四八施行法》）之前，同性伴侶僅受到極有限的法律保障。即使《七四八施行法》保障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已婚的同性伴侶依然無法使用人工生殖醫療資源。然而，縱使難關重重，仍有許多女同志期待養育子女。根據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余秋恩、陳逸伶、莊蕙綺、藍貝芝、簡舒培，2007）所進行的「女同志健康行為」調查，想要有小孩的女同志比例達 66.5%；這項調查除了調查女同志生養孩子的意願，亦詢問不想生養孩子的原因，結果顯示主要是因為不想讓孩子承受社會壓力（26.7%）、教養困難（19.4%）、金錢壓力（17.6%）等緣故而不願生兒育女。上述結果說明了，性少數汗名與擔憂孩子可能遭遇的歧視眼光，是女同志養育下一代的重大阻力。

Rachel G. Riskind、Charlotte J. Patterson 與 Brian A. Nosek（2013）指出，在尚未有孩子的同志當中，年紀愈輕、感受到的社會氛圍愈正向，對於成為家長的自我效能（self-efficacy）也愈高；雖然同志會擔心經濟條件，或者需要面臨無法克服生育、收養等關卡，整體而言多數同志對於成為家長依然相當有信心。洪于珊（2012）、曾熾融（2013）針對國內女同志所進行的研究亦指出，已成為家長的女同志多半在年輕時期就有育兒目標，並沒有因為同志身分而對成為家長卻步。

縱使同志有育兒動機，不可諱言生理因素使得同性伴侶需透過第三方協助，才能親自生育下一代，這使得同性伴侶成為家長的方式較

異性戀者多元，包含：收養、人工生殖與接受寄養等方式（Brewster, Tillman, and Jokinen-Gordon, 2014; Goldberg, 2010; Jennings, Mellish, Tasker, Lamb, and Golombok, 2014; Lin, 2013; Sanabria, 2013）。

洪于珊（2012）以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資料指出，女同志家庭型態以女同志繼親家庭（lesbian step families）數量較多，然而隨著人工生殖科技日益進步，女同志親自生育的比例提升，伴侶共同計畫生育的女同志家庭（planned lesbian families）近年有增加趨勢。無論女同志是借助人工生殖科技生育子女，或者是組成同性繼親家庭，家長不僅本身需要因應身為少數的處境，亦需協助孩子面對相同挑戰（Griffiths and Pooley, 2011: 57）。

反對同志養育孩子的意見，不外乎是女同志家庭「沒有父親」、  
「缺乏男性角色楷模」（Goldberg, 2010; Goldberg and Smith, 2011）；或者以「社會尚未準備好接受同志家庭」為由，認為女同志成家生子不宜貿然合法化。縱使已有為數眾多的研究證實，女同志家庭的孩子在身心各方面發展和異性戀家庭的孩子並無差別（Adams and Light, 2015），外界的雜音卻始終未曾停歇。

此外，除了外界對於同志能否成為理想家長的質疑，同志本身也可能內化異性戀常規性（heteronormativity）的價值觀點，例如，擔心家庭中缺乏另一個性別的角色楷模可能會影響子女的發展（曾熾融，2013；Goldberg and Allen, 2007）；或是有內化的恐同（Goldberg and Smith, 2011; Parks, 1998; Robinson and Brewster, 2014），或是親職角色與性別角色的衝突（Robinson and Brewster, 2014）。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同志對於勝任親職角色的期望和信心。

事實上，同志家庭子女遭遇的成長不利因子，實為外在社會的負面態度，而非同志家庭本身。過往研究指出，成長在女同志家庭

中的孩子所感受到的汙名程度，與個人心理健康及生活滿意度成反比（van Gelderen, Gartrell, Bos, and Hermanns, 2013）。汙名會對同志的子女形成壓力，女同志家長則是在預期家庭型態不為社會所接受之下，擔憂孩子可能因此遭受歧視或排擠（Bos, van Balen, and van den Boom, 2003）。

過往研究顯示，同志及家庭因為性少數身分，面臨社會汙名的不利條件（Bos, Gartrell, and van Gelderen, 2013; Goldberg and Smith, 2011; van Rijn-van Gelderen, Bos, and Gartrell, 2015）。性少數壓力理論（minority stress theory）描述性少數因為外在的汙名與標籤而感受到壓力，此種壓力對個體心理健康有不利的影響（Meyer, 2003）。同志家長自然也不例外，例如，一項研究以全美國兒童健康調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選取家中有一名以上子女的家庭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女同志家長的壓力確實明顯高於異性戀家長（Bos, Knox, van Gelderen, and Gartrell, 2016）。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可知，外在環境對同志家庭造成心理壓力，進而產生負面的影響。儘管如此，研究亦發現同志家庭子女的發展與適應，與異性戀家庭相較並無差異。本研究因此嘗試探討女同志家長如何幫助孩子認識自己的家庭，並且建立正向的家庭認同與自我認同，筆者期盼透過女同志家長的經驗，幫助其他女同志家長，或者有計畫在未來成為母親的女同志，清楚理解如何因應本身及孩子的家庭認同議題，並使社會大眾了解女同志成家的經驗與處境。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筆者透過網路同志討論區、身為家長的同志

朋友、心理師友人等管道，協助轉發研究邀訪訊息，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間，共邀集 23 位女同志家長參與研究訪談，參與者年齡介於 28 至 40 歲之間，生育的子女至少 1 名、最多 4 名。在 23 位參與者中，與同性伴侶透過人工生殖方式生育者 16 位，在異性伴侶關係中育有子女、後與同性伴侶組成家庭者 4 位，與育有子女的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繼親者 3 位。參與者當中包含雙方都受訪的 8 對伴侶，以及 7 位有伴侶、單獨受訪的女同志。為求了解不同地區的女同志家長經驗，本研究嘗試含括台灣北中南東地區的女同志，參與者中有 15 位居於北部、2 位居於中部、2 位居於南部、4 位居於東部。參與者資料請見表一。

本研究接觸的參與者大多願意公開同志家庭身分，並且對於參與學術研究、分享個人及家庭經驗持開放態度。換言之，本研究並未探究完全不揭露同志家長身分的女同志經驗，此為本研究的限制。

筆者在訪談前先向參與者說明研究動機，相關議題的國內外研究概況，並在確認參與者同意參與後，始進行訪談及同步錄音。訪談後將訪談錄音檔轉謄為逐字稿，再請參與者協助確認個人身分隱匿性是否完整，資料謄打是否正確，以及決定在資料中欲使用的匿名。筆者最後以主題分析（theme analysis）進行資料處理，並請一名具有服務女同志家庭經驗，就讀博士班的心理師協助進行資料檢核，以確認研究結果的可信度與可靠性。

表一：參與者資料一覽

參與者	訪談時年齡	居住地	職業	子女數	生育方式
若水	36	台北	商	2	人工受孕
Jade	36	台北	資訊	1	人工受孕
Ava (Ban)	34	台北	公	1	人工受孕
Ban (Ava)	28	台北	資訊	1	共同家長
奶油餅	30	新北	設計	1	人工受孕
惟微 (冠凌)	30	桃園	公	1	人工受孕
冠凌 (惟微)	33	桃園	資訊	1	共同家長
雙媽	37	台北	教育	2	人工受孕
Peko (小帆)	38	新北	教育	1	人工受孕
小帆 (Peko)	37	新北	資訊	1	共同家長
Rachel (小平)	31	桃園	業務	1	異性伴侶關係
小平 (Rachel)	35	台北	教育	1	繼親家長
怪獸	43	台中	服務	2	異性婚姻
美菲	43	台中	商	2	異性婚姻
Sunny	33	台北	教育	1	繼親家長
Amely (Leber)	36	宜蘭	商	1	人工受孕
Leber (Amely)	36	宜蘭	商	1	共同家長
偉伶 (琦琦)	44	花蓮	自僱	2	異性婚姻
琦琦 (偉伶)	35	花蓮	自僱	2	繼親家長
小咩 (In)	30	台北	心理	1	人工受孕
In (小咩)	36	台北	心理	1	共同家長
Ivy (Maud)	39	台南	商	4	人工受孕
Maud (Ivy)	40	台南	商	4	共同家長

註1：參與者後方括號內為伴侶名稱。

註2：共同家長乃一對進行人工受孕療程的女同志中，非懷孕生產的一方；繼親家長指伴侶先前在異性婚姻或異性伴侶關係中懷孕生產。

## 四、女同志家庭的認同與親職實踐

### (一) 女同志家長的自我認同

在一個仍然視同志為「異常」的社會中，女同志想要養育孩子，尤其充滿挑戰。這些母親必須決定如何回應社會中的恐同，並且努力維護孩子免於負面環境的傷害（Goldberg, 2010）。Diana Breshears 與 Carien Lubbe-De Beer（2014）訪問同志子女發現，家長對於自我認同愈正面，孩子愈能建立對家庭的認同，並且理解雙親的伴侶關係。

本研究的參與者大多意識到此等處境，在選擇進行人工受孕之前，或是決定帶著孩子和同性伴侶共同建立家庭之際，已經深入思考如何向孩子說明家庭組成、家庭樣貌等議題。如同參與者 Ivy 常在演講中分享：「同志的孩子都是計畫再計畫得來的，絕對沒有意外。大家都是準備好當父母才當父母的。」又如 Amely 和 Leber 交往多年，在事業與生活穩定後才開始思考伴侶關係的下個階段，Amely 直指自我認同是同志成家的先備條件：「假設妳沒有很認同自己做這件事情，或者是妳跟妳的伴侶沒有真的，真的沒有共識的話，其實我覺得這過程就會很辛苦，因為一個家庭就不像一段感情那麼簡單。」

從本研究的訪談來看，大部分女同志家長對於身為同志，以及建立同志家庭，都有極為正向的認同。Amely 從自己的認同歷程中體悟到，要先培養孩子的自我認同，才有助於孩子建立對家庭的正向認同，「如果妳自己很自在，妳也覺得自己這樣沒有什麼不對或不好，其實很少人會一直用著異樣眼光看你。」然而，想要建立孩子的自我認同，家長本人必須先擁有正向的自我認同。從事教育工作的雙媽原本並未出櫃，直到決定和伴侶孕育下一代，才意識到日後必須將正



確且正面的資訊傳遞給孩子，決定從自己面對外界的態度開始改變，「我們自己要先勇敢，不怕人家知道我們的家庭是什麼樣子，妳才有辦法給他們（孩子）一個交代。」

如同前述 Ivy 所指出的，實行人工生育的同志家庭在生育歷程的每個環節，無一不需要充分的評估及預備（相對於異性戀伴侶可能在意料之外懷孕）；女同志在決定組成繼親家庭時，也大多有類似的心理準備。偉伶在異性婚姻中生育兩個女兒，之後和琦琦共組繼親家庭，她們都認為家長對自己的身分認同是否自在，會影響孩子能否正面看待自己成長於同志家庭這個事實。偉伶和琦琦欣然擁抱彼此的伴侶關係，兩個女兒在琦琦的照顧與陪伴之下，也順利認同琦琦成為繼親家長，「她們對於琦琦的接受的過程是沒有太多的疑問，因為可能我們自己本身對於關係的建立，我們也沒有很多的疑問。」

過往研究發現，家長本身若是對於同志養育兒女抱持負面的態度，對於親職行為會有廣泛影響，例如，對於促進家庭成員凝聚力，以及自己能否成為正向、支持的家長較易缺乏信心（Carone, Baiocco, Ioverno, Chirumbolo, and Lingiardi, 2017: 374）。本研究參與者顯然亦深諳此理，不僅積極認同同志身分，更清楚意識到自我肯認是建立家庭的必要基礎。換句話說，孩子對於出身自同志家庭是否能建立健康心態，家長本身的正向自我認同是首要關鍵。

## （二）日常生活中的親職實踐

女同志成為家長之後，如何在親職實踐中具體展現個人的正向自我認同？筆者發現參與者在家庭內、外分別透過語言及伴侶互動，來實踐自我認同，例如，在日常家庭生活中毫不掩飾，和伴侶真實地互

動，使孩子自然理解並接受家長之間的伴侶關係。美菲曾有一段異性婚姻關係並生育兩個孩子，在離婚時未能取得監護權，直到經濟狀況穩定後才與伴侶小萬形成共識，接回兩個孩子共同生活。美菲不曾刻意對孩子掩飾和小萬的伴侶關係，除了曾主動解釋什麼是「同志」，也透過日常相處讓女兒對於媽媽和伴侶的互動抱持平常心。

小萬跟我在生活上，擁抱、親吻在孩子面前都是自然行為，相互夾菜、盛湯，孩子都是看在眼裡……我們吵架的時候，她們也會特別安靜並且中立……她們認為這些事別的家庭也會發生，所以同志家庭跟一般家庭沒有什麼不同。

自然真誠的家庭氣氛有助於孩子建立家庭認同，並以平常心看待身為同志子女這件事。美菲的大女兒就讀高中時，曾經主動在學籍資料中填寫來自同志家庭，足見家長平時傳達的自然態度，對孩子有潛移默化的示範作用。類似反應在怪獸的兒女身上也清晰可見，由於怪獸參與同志運動，經常有女同志友人到家中，怪獸讓孩子與友人自然相處，從不避諱在兒女面前談論活動事宜。怪獸正式向兒女出櫃時，兩人的反應都十分平淡，甚至會主動告訴同儕，「他們並不會覺得這有什麼……我覺得小孩子真的沒有大人想的那麼脆弱。」怪獸從這些經驗中發現，對同志家庭不了解的人，經常預設同志家庭的孩子可能會出現負面反應，事實上孩子未必認為有何特別之處。

女同志家長除了在家中對子女開誠布公，面對外界則有意識地將和他人應對的歷程，視作為孩子示範正向自我認同態度的機會。選擇非亞裔捐精者捐贈精子的人工生殖女同志家長，帶孩子出門時經常遇到路人好奇探問「爸爸是哪一國人？」等家庭狀況。若水認為回應

此類問題的說明重點，在於清楚告知對方女同志家庭是由兩個母親組成，而不是順著異性戀本位的思維落入「沒有爸爸」的設定，同時要澄清提供精子者為「捐贈者」而非「爸爸」。若水強調應該把握每一個向他人介紹自己家庭的機會，除了希望讓更多人認識同志家庭存在的理念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對別人的敘說，讓孩子從旁認知自己如何來到世界上，自己的家庭和別人有什麼異同。若水特別強調，坦然對他人說明的過程需要堅定的自我肯認，才能將這份堅定灌輸給孩子，成為孩子自我概念的一部分：

人家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看到小孩，讓他知道這沒有什麼好羞恥的，就是這樣回答……因為我們狀況已經算是極少數了，所以絕對不要讓小孩子覺得有什麼好躲躲藏藏……教導他們多元家庭的價值，還有希望他們有那種……不要怕，就是可以有自己。

惟微和冠凌同樣是到國外進行人工受孕，育有一女，提及如何面臨路人對於親子關係的好奇詢問，兩人都認為正面回應，才可以向孩子示範該有的家庭認同，因此家長本身所展現的態度極為重要，「我覺得重點是小孩在身邊，所以一定是要給小孩聽到的。」

### （三）教導孩子建立自我肯認與家庭認同

家長幫助孩子建立家庭認同，展現個人態度只是間接途徑，更需要透過直接教育，為孩子提供理解家庭定義的認知架構，並且教導孩子如何因應外界異樣眼光。

首先是提供子女正確的知識，如前所述，大多數女同志家長都認

為不迴避、不隱藏性別少數的身分，如實告知子女家庭組成過程，以及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定位等，有助於孩子建立自我認同和家庭認同。同志家庭的組成成員與社會中占多數的異性家庭不同，協助孩子依其可以理解的方式認知這個事實十分重要，尤其是採行人工生育的女同志，格外注重讓孩子正確並清楚地知道自己如何在雙親期盼下，歷經特別的過程來到世界上。雙媽提到一定要讓孩子正確了解自己誕生的過程，讓孩子有穩定清楚的自我認知，「他怎麼來的就是怎麼來的，就是我們用正確的方式教他。」這麼一來，孩子在面對外界時，才能保有自我肯認的正面態度。洪于珊（2012）訪談女同志家長亦發現，在成長過程中逐步教育孩子何謂性別角色、性別氣質與性傾向，使孩子能理解相關概念，才能從中學到如何因應外界的異樣眼光。

除了口頭陳述、解釋之外，筆者發現女同志家長經常運用繪本等媒介向孩子說明同志家庭與人工生育等概念。繪本對於學齡前孩子的家庭認同教育很有幫助，能讓孩子從中了解世界上有各種型態的家庭存在，自己的家庭並非唯一特例（Cloughessy and Waniganayake, 2019）。奶油餅提到，不僅自己在家中用繪本進行教育，孩子的學校老師也運用繪本幫助學生認識同志家庭，奶油餅從孩子的反應中得以確知，繪本確實有助於孩子理解家庭組成。

Leber 與 Amely 認為，透過繪本故事讓孩子理解家庭組成雖然淺顯易懂，但這樣的素材仍顯單薄，必須加入日常親身經驗協助孩子理解，「因為他現在還不太了解那麼多，所以我們就會要用故事，然後連結到生活，讓他知道這樣子。」Ivy 與 Maud 則是利用兩人從交往到結婚等成家歷程的照片，讓孩子從分享中建構家庭的意義與認同。此外，透過特定活動創造家庭連結的感受，是女同志家庭經常採用的策略（Griffiths and Pooley, 2011）。Ivy 與 Maud 為了讓女兒了解自己

誕生的過程，在出國進行第二胎人工受孕時帶著大女兒一同前往。部分反對同性伴侶養育下一代的人以血緣為由，基於同志家庭不能由雙方自行孕育下一代，而反對同性婚姻。然而，Ivy 觀察孩子在理解自己的家庭組成歷程中，了解到家庭的意義在於家人間的情感連結，勝過血緣的有無。

姊姊她都有參與這些，我們做試管的事情，所以她很清楚知道，她的卵是媽咪的，然後妹妹的卵是爸爸的，嗯，然後精子是買來的，對，上網買，嗯。她很清楚知道，她們的血緣不同……對老大來講，我知道她不認為血緣是代表什麼。

從本研究參與者分享的經驗可見，多數參與者直接向孩子揭露自己與同性伴侶的關係，人工生殖家庭尤其注重以孩子可以理解的方式，向其詳細解釋母親如何受孕，以及孩子怎麼來到世上的過程，使孩子感受到自己是在家長期待下誕生。

至於教導孩子如何因應外界異樣眼光部分，女同志除了幫助孩子建構對同志家庭的正向認同，也強調廣泛的自我肯認對於孩子的心理與人際適應更有助益，而不局限於同志家庭認同。Rachel 和小平在共組繼親家庭之前，對於孩子未來可能遭遇的有色眼光，已有心理準備。Rachel 認為家長在孩子受委屈時提供保護責無旁貸，然而，更積極的目標應包括養成孩子獨立的能力，以確保孩子在心理上足夠強壯，可以抗衡異樣目光，「他必須要比較獨立，因為他出來勢必是會受到別人比較多異樣的眼光。」同樣地，Jade 認為幫助孩子建立家庭認同，重點在於培養孩子的自信，即使面對他人的負面對待也無需介懷，「世界上本來就會有不喜歡我們的人，對，但是做自己比較重

要。」

誠然，縱使女同志家長示範正向的自我認同，亦無法預測他人會如何對待出身於同志家庭的孩子。筆者在訪談中發現，女同志家長普遍意識到，除了協助孩子對家庭有正確的認識與認同，也要建立孩子強壯的自我價值感。當自我認同穩固，即便因為出身自同志家庭，或者其他原因而遭遇不友善，孩子也會有能力調適因應。進一步而言，Ivy 在訪談中提到曾經在家長群組中分享如何和反對同志者對話，她認為除了孩子個人的心理堅強狀態，也要培養孩子敢於和他人對話的能力，例如，她平時會透過和女兒討論反同人士的看法，教導女兒認識不同的觀點，「妳除了要懂我們自己想什麼，妳還要懂別人在想什麼，對啊，所以妳不能怕，不要怕人家反對還是幹嘛。」協助孩子學習並理解他人的想法和立場，就能在相互了解之下進行對話；在了解人們必然有各式不同想法之後，也就不需要因為他人贊同或反對而受影響。Natasha Griffiths 與 Julie Ann Pooley (2011) 針對澳洲同志家長的研究同樣發現，將孩子在家庭外可能面臨的負向對待一般化，是同志家長經常採取的因應方式。

在培養孩子自信、主動對話能力之餘，Ban 與 Ava 異口同聲說，家長可以為孩子做的是幫助孩子建立自我保護能力。Ava 提到自己在孩子出生之後想法轉變，消極擔心孩子會被欺負並無助益，應該協助孩子預備如何回應不友善的對待，甚至在必要時予以反擊，「以前會覺得，怎麼辦，她會不會被人家欺負？現在會比較轉換想法，如果別人欺負她，我應該教她怎麼反擊。」此外，當孩子對於自我或家庭的認同產生懷疑與困惑，女同志家長更應該為孩子提供支持、信心及安全感。In 與小咩發現，女兒早在一歲左右就開始意識到自己的家長和別人不一樣，最明顯的轉變是在外面不再稱呼 In 爸爸。對此，In

運用了饒富幽默感的方式幫助孩子理解：

就是說這世界上大部分的人的爸爸是男生，但是少部分的人的爸爸是女生……大部分的人每天都生活很痛苦，少部分的人生活都很幸福，所以其實也不是大部分就一定好，對。我就是這樣跟她講，對，然後她就明白了。後來她在外面就也敢直接叫我。

在 In 「身為少數未必等於不好」的觀念引導下，最終女兒出門在外也能自在與 In 互動。In 一方面協助孩子緩和因為「不同」而產生的不安，另一方面使用幽默技巧教導孩子如何接受身為少數的「不同」。一項探討同志家庭韌性的研究亦發現，面對他人的負面對待，幽默是化解壓力不可或缺的元素（Griffiths and Pooley, 2011）。

#### （四）繼親家長的角色與定位

採行人工生育的女同志雙親家庭，家長兩人共同迎接孩子誕生，能夠從小教導孩子相關認知；至於女同志繼親家庭，要建立家庭認同以及繼親家長與孩子之間的親子關係，家長必須先協助孩子理解並接受雙方的伴侶關係，繼親家長尤其需要透過親職實踐以獲得孩子的認同。怪獸曾先後和兩位同性伴侶組成繼親家庭，她強調生母必須清楚讓孩子知道伴侶的身分與角色，她所用的方法是透過稱謂，讓孩子意識到她的同性伴侶在家中扮演家長的角色，「那時候我是讓我的小孩稱她乾媽，我就讓孩子知道這個人的地位是跟媽媽一樣的。」這個訊息讓伴侶在家中建立家長的地位，並且幫助孩子理解新成員加入家庭，以及家庭關係因此產生變化，從單親家庭轉變為女同志雙親家

庭。

國內女同志親職相關研究發現，部分離婚的女同志媽媽明確告知孩子自己和同性伴侶交往，此舉可以提供孩子安全感與認同感，讓孩子知道自己除了媽媽之外，亦可仰賴繼親家長的照顧。女同志繼親家長則透過經濟支持、生活照顧與心理陪伴，逐步取得孩子的認同，真正成為孩子心目中的家長，有些孩子與繼親家長的關係甚至比生父更加緊密（吳蕙如，2012；曾熾融，2013）。

相反地，若是家長無法為孩子提供清楚的家庭認同楷模，可能對孩子造成困擾，或者無從理解應該如何定義自己的家庭，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本研究中單獨受訪的繼親家長 Sunny 及孩子便遭遇這樣的困境，在家長身分上，Sunny 自覺並未獲得伴侶完整肯認，連帶使孩子對親子關係的認同產生困難。Sunny 和伴侶未曾向孩子說明或討論親子三人的關係，對外也沒有公開同志家庭身分。Sunny 認為孩子對於同志家庭感到困惑，似乎不知道如何對外解釋，Sunny 曾經和女友反思雙方並未公開伴侶關係，可能使孩子在面對他人關注時不知如何回應，「是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的關係沒有定位清楚……她就覺得應該是因為孩子不知道怎麼把我們之間的關係跟同學說。」

曾熾融（2013: 75）指出，有孩子的女同志在與同性伴侶交往時未必會向小孩出櫃，或者認為不需要刻意處理，此種處理方式和伴侶涉入家庭的程度有關，例如，若是另一半並未正式進入家庭、成為家庭生活的一分子，可能就覺得未必有特別向孩子說明的必要。然而，Sunny 不僅和伴侶及孩子共同生活，更在伴侶期待下扮演主要管教者、教育者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下，伴侶未向孩子說明並肯認其繼親家長地位，不僅凸顯伴侶間對家庭的結合未達共識，孩子也因此難以定位自己與 Sunny 的關係，以及三人所組成的家庭究竟該如何



定義。若是生母給予繼親家長明確的定位，有助於子女接受家庭新成員，以及繼親家長融入既有的家庭系統；反之，若是繼親家長在家中的身分曖昧，孩子可能不會將其視為家庭成員。繼親家長能否獲得孩子認同，除了本身的親職實作，也需要生母從旁協助確立伴侶在家庭中的位置（曾熾融，2013: 78）。

### （五）隱藏或揭露同志家庭身分

本研究的參與者深知幫助孩子理解家庭組成，擁有堅定的自我認同，是建立正向家庭認同的基礎，然而，參與者在面對自己與家庭是否出櫃的實際行動上，做法則不盡相同。一般來說，家長若是評估外在現實環境的影響超越個人的肯認力量，通常比較關注環境的友善程度，以及出櫃是否會造成不利後果。本研究中傾向隱藏同志身分的參與者恰巧皆於學校擔任教職，包括小平、Sunny、Peko 這三位女同志家長在處理出櫃一事上都格外謹慎，或許是同志身分在教育職場仍有較高機會受到不公對待或歧視眼光。換言之，當女同志預期現身的代價可能對個人生涯造成影響，甚至使孩子遭受無法預測的負面對待時，以隱身作為保護孩子及家庭的策略，是不得不的選擇。

以 Peko 與小帆的經驗為例，基於無法確認職場及學校的友善程度，她們決定不主動對外提起自己是同志家庭，即使事先預見可能因此讓孩子感覺到衝突，仍必須有所取捨，「很兩難，我們又覺得要告訴小孩說，你是 normal 的……你是不需要被隱藏的；可是一方面我們又很擔心他會被傷害……我覺得我很難取決，我就只能走到那一步，然後看看當下。」這和許多同志面對出櫃議題時遭遇的兩難極為相似：雖然自知不需要感到羞恥，但是考量可能面臨外在現實的不利

情形，評估之下認為隱藏身分的風險比較低，難免有被迫隱身之感。

面對這種左右為難處境的女同志家長，一方面要使孩子理解在家庭外隱藏身分是出自保護孩子的權宜之計，另一方面要避免孩子因此誤認為必須自我隱藏，進而產生羞愧感，影響家庭及自我認同感的建立，這顯然並不容易。本研究中提出兩難困境的家長，子女的年齡都比較小，使得家長傾向以保護家庭及子女隱私為優先；然而，或許因為孩子尚年幼，並未出現在家庭內、外揭露程度不同所引起的矛盾。

## （六）同志家長社群網絡

對於社會中的少數群體而言，能夠得到社群內的支持，對於緩和並抗衡社會歧視所帶來的壓力極有幫助。本研究中有部分參與者加入同志家長社群，包含正式的同志運動組織，以及自行或受邀請加入的網路同志家長私人社群，其中又以採取人工生殖技術受孕的女同志家長與社群連結最為緊密。筆者從參與者分享的經驗中發現，無論是何種社群資源，都對多數女同志家長提供了訊息傳遞，以及情感支持的重要功能，進而透過家庭間的相互連結，給予孩子同儕支持網絡。

一項針對女同志接受人工生育醫療經驗的研究發現，女同志家長在異性戀主流醫療體系中可獲得的心理支持不足（Engström, Häggström-Nordin, Borneskog, and Almqvist, 2018）；遑論台灣尚未開放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更難透過正式資源獲得協助。筆者發現，由於使用正式醫療資源的管道受阻，參與者選擇轉向女同志社群尋找生育子女的資訊。例如，Ivy 是同志家長社群的創始人之一，社群從最初的三個家庭擴展到訪談進行之際已有數十個家庭，見證上百名孩子的成长，「現在變幾十家，這個大概是八年多的時間……一百多個

小孩了吧。」

Maud 提到一名女同志家長社群內的關鍵人物，曾經在網路論壇詳細分享出國進行人工受孕的經驗，許多人看到系列文章後向有經驗者打探消息，爾後付諸行動，「如果要生小孩，她們會去問……就因為這樣子，所以愈來愈多。」女同志家長社群除了分享人工生育的資訊與經驗，也提供育兒與教養方面的協助。孩子不滿兩歲的小咩，以及受訪時正在努力懷第二胎的 Amely 與 Leber，亦先後在同志家長社群中獲得生育的資訊協助。小咩提到家長社群的成員即使並不相識，也樂於分享育兒經驗、關心彼此的孩子，「妳只是在 Facebook 上面看，然後大家都很熱情，會去關注妳的小孩，會聊小孩經啊。」

雙媽提到她曾經詢問某位先行者，何以願意為眾多素未謀面的女同志指引方向，對方表示幫助其他女同志家長取得所需資訊，能讓自家孩子未來有更多家庭背景相似的朋友，「她就說其實她也是私心，她是希望自己的小孩，也是有很多的同伴。」類似的精神不僅展現在社群領導者身上，參與者如 Leber 與 Amely，兩人開始投身同志運動後，亦成為其他女同志加入社群的橋梁。女同志家長無論先來後到，不僅接受社群的滋養，更透過行動使社群持續擴展，共同的信念在於：「大家都是在這條路上努力了很久，我們是後來才跟上，然後也知道其實努力這條路，真的是需要很多人的發聲，然後也需要很多人不同的經驗。」

即使各個同志家庭與同志社群的連結方式及程度不同，同志社群提供的支持仍具重要功能（Griffiths and Pooley, 2011）。對於母親身分建立早於同志認同的參與者而言，在社群中所獲取的養分，不只是養育子女的「媽媽經」，更關乎個人統整母親與女同志身分的認同歷程。以怪獸的例子來說，她在與前夫離婚後不斷進行自我性傾向的探

索與再建構，直到接觸同志家長組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才確立自己的女同志家長認同，「原來我這種女人叫拉媽……後來才知道，超開心的！超開心的！趕快把那個標籤往身上貼。」

Abbie E. Goldberg 與 Julianna Z. Smith (2013) 在針對同志家庭的研究中發現，當同志家長得到的支持愈多，出現憂鬱與焦慮等心理問題則愈少。可見女同志家長社群不僅扮演提供親職資源的功能性角色，同時兼具提供支持的情感性角色：在身分認同層面讓女同志肯認自我的「同志」與「家長」雙重身分，並在情感層面破除了成長過程中缺乏楷模，以及對未來缺乏想像的困境。

對部分參與者而言，和其他同志家庭建立連結，立即的需求與生育、教養子女有關，長遠目的則是想為孩子建立同儕支持系統。過往曾有針對人工生育女同志家庭的研究發現，和其他同志家庭子女接觸往來，有助於緩和子女遭受外在歧視、自尊受損等負面影響 (Bos and van Balen, 2008)。小帆提到參與同志社群，希望孩子和其他同志家庭小孩建立關係，正是出自此類考量，「我希望他們，如果他們長大了，有機會成為朋友，至少有個聊天或者有個共同的經歷。雖然每個人家裡的情況不一樣，可至少他們有很類似的 background。」

Ivy 和其他同志家庭創建的家長社群經常舉辦大小聚會，在同志家庭互動中，不僅家長們成為朋友，孩子們也成為朋友與玩伴。女同志家長有先行者引領新進成員，孩子們亦形成專屬於子女的人際網絡，其中較為年長的同志子女是最受仰賴的人物。Ivy 提到大女兒在同志家長社群深受歡迎，頗有為人母的驕傲，「大家都好開心喔。國民姊姊要來帶小孩，大家大人就可以這樣：散！閃到一邊自己去聊天。」這個情景說明同志家長社群的凝聚，不僅家長本身獲益，孩子也能獲得自己的人際支持。

除了社群的大型聚會，女同志家庭之間也經常有個別交流，讓家長和孩子都能與友伴聯絡感情，對於僅有獨生子女的家庭來說，尤其能增加孩子與同齡朋友相處的機會。小咩在訪談中提到：「我們剛剛講那個學姊，因為她小孩也跟我小孩差不多大……我們就是也常常會，要嘛去她家，要嘛她來我們家，要嘛就是去附近遛小孩。對，就是年紀相仿的，像因為他們這個年紀也真的想要有伴。」

對同志而言，從孩提到成年階段處處可見異性戀家庭樣貌，卻難以知道同志如何成家。同志家長社群與同志運動組織這兩種人際網絡，提供參與者在資訊面、情感面與社會互動層面的資源，除了務實的生育、教養經驗分享與交流，身為女同志家長的群體認同，以及孩子能在同儕間獲得的普同感，都是其他人際網絡所無法取代的重要支持。

## 五、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探討女同志家長如何協助孩子建立家庭認同，研究結果顯示以下五點。首先，女同志家長本身的身分認同是同志家庭認同的關鍵。從女同志面對自我與家庭認同，以及現身議題的信念中可以發現，為孩子建立正向自我認同與家庭認同，是女同志堅持向外界呈現家庭真實樣貌的重要動機。縱使是未曾與孩子直接討論家庭認同議題的少數家長，最終亦直指家長本身的自我認同、對同性伴侶關係的認同，以及對家庭關係的認同，會影響孩子是否能夠順利建立家庭認同。從參與者成功經驗或挫折經驗中均可確認，對於組成同志家庭一

事，家長本身必須擁有堅定的自我肯認。此外，女同志家長的自我肯認，必須在日常生活中透過言教與身教，在親子互動、親職實踐中成為子女的學習楷模，同時透過各種教育方式，提供子女正確的知識，進而建立堅定的自我認同與自我價值，如此才能對自己的同志家庭泰然處之，同時對他人的異樣眼光無所畏懼。

其次，對於繼親家庭來說，更有繼親家長在家庭中需要確立角色定位的議題。本研究當中未向孩子正面說明、處理同志家庭認同的參與者雖是少數，她們的經驗凸顯了在同志家庭中，縱使繼親家長負擔實際的親職任務，若是家長角色未被清楚定位，家長之間的伴侶關係未能言明，孩子可能因此產生困惑，難以建立對於家庭組成的認知，遑論建構對於同志家庭的認同。Breshears 與 Beer (2014) 訪問同志子女對於家長向孩子出櫃的建議，多數受訪者認為家長應相信孩子有能力因應，及早向孩子揭露性傾向或同性伴侶關係，切勿等到孩子詢問後才被動回應。此外，受訪者也提醒家長，要考慮孩子的年齡與成熟度，在出櫃的行動之後給予孩子適應的時間，對於其他訊息（例如：家長的交往對象）可採逐步揭露方式，避免帶來過大衝擊。換言之，同志家長不宜對子女隱瞞身分及家庭組成，最好以誠實且開放的態度，做好心理準備接受孩子的各種反應，坦誠回答孩子可能提出的疑問。

再者，家長選擇是否對外揭露同志家庭的資訊時，往往需要就多方條件進行考慮，包括家庭成員的構成、子女的年齡，以及環境允許現身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同志家長在處理出櫃議題時，涉及個人的自我認同、對當下情境的因應，以及如何告知孩子等不同面向 (Griffiths and Pooley, 2011)，雖然家長選擇是否揭露同志家庭資訊的決定，與一般性少數處理個人出櫃與否的抉擇有相似性及關聯性，必

須留意不能將此等決定和同志個人出櫃的議題一概而論。兩者最重大的差異在於，即使同志家長僅公開個人的同志身分，都必須考慮孩子是否會因此被動出櫃的效應，因此不難理解部分女同志家長在處理出櫃議題上，比起個人出櫃時更加謹慎或趨向保守。

此外，必須進一步探討的是，同志家長若是採取內外有別的方式來處理家庭認同，孩子勢必需要學習如何隱藏部分個人資訊，如同家長本身在未出櫃時的「櫃內」處境。Siobhán C. Daly、Pádraig MacNeela 與 Kiran M. Sarma (2015) 曾針對父母離異、且家長之一揭露自身同志身分的子女進行訪談，發現被要求保守家長性傾向祕密的孩子，感覺到的壓力比較大。然而，同志家長若選擇不對外出櫃，是在前述權衡揭露身分的利害輕重下，基於保護孩子所做出的選擇，雖然子女可能因此面臨隱藏自我的壓力，相較於家長評估使家庭現身可能對孩子造成的壓力，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決定，不應輕易指責家長使孩子入櫃。我們應該思考的議題是，即使大法官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立法院也通過《七四八施行法》，社會環境對於同志家庭及子女仍不夠友善，導致同志家庭陷入出櫃與否的兩難。如何促成更友善的環境，讓同志家庭不需要再次面對現身的抉擇，是整體社會都需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最後，同志社群對於同志家長及子女都有極大助益。同志透過社群關係，能獲得在主流醫療或其他體系中不易獲得的資訊（例如：人工生殖醫療、法律事務），進一步建立人際支持網絡。女同志目前仍然未能於國內合法接受人工生殖醫療協助，社群網絡提供豐富且實用的資訊，幫助女同志出國接受人工受孕；致力於服務同志家長的同志運動組織，也為同志家庭提供資訊與認同歸屬。相較於原生家庭未必接受同志的性少數身分，選擇家庭（chosen family）經常成為同志的

重要支持網絡（何思瑩，2008: 43）。

Breshears 與 Beer（2014）的訪談研究亦支持家長善用同志社群資源，為自己和孩子尋找社群支持，可以維持家庭的穩固。Abbie E. Goldberg、Lori A. Kinkler、Hannah B. Richardson 與 Jordan B. Downing（2012）訪談由同志家長扶養長大的青年，發現家長很早就出櫃的子女，有較多與其他同志家庭相處的機會，因此從小就認同同志社群；反之，家長較晚出櫃的子女對同志社群的認同是逐步增加，尤其是在親子雙方都能接納家長的性傾向之後。這些研究結果顯示，無論家長出櫃時間早晚，同志社群都能對同志家庭的子女提供情緒支持與歸屬。

## （二）對家長、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建議

筆者根據本研究的結果，對同志家長、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以下建議。

首先，同志家長宜善用家庭內、外的支持系統，包括：家族親友、同志社群、專業資源、圖書媒介等資源，抱持開放、真實、不迴避的態度，主動向孩子說明家庭組成的歷程，協助子女正確理解自己的家庭組成，以及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家長應在親職實踐中，讓孩子知道即使自己家庭的構成與多數家庭不同，但家長的關愛並不因此而有所差異，尤其在孩子產生疑惑時，更要即時承接困惑與煩惱，積極為孩子解惑。

其次，當子女意識到自己的家庭是社會上的少數，可能面臨「入櫃」或「出櫃」的處境。同志家長若採取揭露同志家庭資訊的立場，可先了解學校、社區等環境對孩子的友善程度，或者為孩子提供現身



的示範，幫助子女學習未來如何獨自因應旁人眼光。同志家長若決定以不出櫃的策略防止孩子受到歧視，則應仔細處理孩子對於隱藏部分真實自我的反應，以及採取此種適應方法後可能產生的心理影響，協助孩子學習平衡其中的兩難。

近年來在社會各方對婚姻平權的爭論中，仍處處可見對於同志及其家庭的排斥與歧視。從部分女同志家長面對是否揭露同志家庭身分的兩難可以發現，同志家庭在社會中仍面臨許多挑戰。社會改變需要長期的教育工程加以推進，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因應《七四八施行法》通過後帶來的社會改變，未來推展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及公民教育等工作時，將同志家庭納入諸多家庭類型之列，透過教育讓學生、民眾認知同志家庭存在於台灣，以促進主流社會對於同志家庭的認識、理解與尊重。另一方面，建議兒童福利主管機關應從保障兒少權益、完善家庭支持體系的觀點，思考如何在政策上為同志家庭提供適切的資源，例如，主動檢視同志家庭子女在獲取兒少福利時是否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使成長於同志家庭中的子女不僅在家庭內探索自我認同的建立，在家庭之外也能獲得奧援。

此外，同志家長社群與民間同志團體的存在，為同志家庭補足了正式支持系統所缺乏的資源與心理支援。鑑於如何協助子女建立家庭認同是女同志家長親職實踐的重要議題，建議家長社群或同志團體在現有的基礎之上，為同志家庭提供更多協助子女建立認同的親職資訊，並且由專業助人工作者為同志家庭及子女開設支持團體、心理成長課程，為同志家庭的孩子預備更多面對主流社會目光的資源與能力。

### (三) 研究限制與建議

首先，參與本研究的女同志家長，對於同志身分認同及同志家長認同，大多抱持正面態度，並且不避諱現身，因此本研究僅能代表願意揭露同志家庭認同的家長經驗，對於出櫃議題採取不現身態度的家長，難以在本研究中得知其經驗。

其次，本研究接觸的參與者大多有同志家長社群或同志運動組織互動的經驗，無論從社群與組織獲得有形資訊或情感層面協助，都屬於比較能取得資源的群體。筆者相信國內亦存在極少或未曾參與同志運動和組織的同志家庭，其經驗在本研究中未能被呈現。筆者推測本研究的參與者大部分是全然出櫃的同志家長及同志家庭，可能和她們已在社群及組織中得到穩定的認同與支持，這些資源成為無懼於出櫃的資本有關。

再者，本研究探討女同志家長的經驗範圍，主要針對女同志雙親家庭。部分參與者雖然曾進入異性婚姻，在離婚後歷經單親親職階段，但是都是在建立同性伴侶關係後，才開始成為「女同志家長」，因此本文所探討的家庭認同經驗，主要仍發生在雙親家庭類型中，不包括自始即為單親女同志家長的經驗。此外，國內有其他研究聚焦於男同志家長，由於不同性別的同志家長在生育經驗、性別角色與親職角色交織等經驗上仍有差異，本研究選擇專注探討目前國內為數較多的女同志家長經驗。

本研究以女同志家長為研究對象，了解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建立家庭認同，是由家長經驗出發的觀點，並未訪談女同志家庭子女。研究中關於子女經驗的陳述，均來自女同志家長的觀察與轉述。如欲了解女同志家長對子女的具體影響或幫助為何，仍需透過探詢子女本身的

經驗，方能獲得第一手的理解。

綜合以上的限制，未來關於同志家庭的研究，可以探討單親同志家庭、男同志家庭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建構家庭認同。此外，亦可擴大到以同志家庭子女、同志原生家庭為對象，探討同志子女的社會生活與成長經驗，以及學校、社區、法律可以如何為同志家庭提供協助。

台灣婚姻平權修法近年來廣受討論，女同志結婚成家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筆者認為女同志家長與異性戀家長的親職實踐有相似之處，也有自成一格的特質。例如，本研究參與者雖非刻意打造有別於異性戀的親職經驗，但不再是實踐異性戀架構下關於「家長」及「家庭」的定義，並且從性別二分的桎梏中解脫。

雖然女同志家長在國家法律制度未能善盡保障的處境下，自行發展社群等資源來因應成家過程中面臨的各種挑戰，國家仍不能在促進性別多元家庭平等的責任中置身事外，仍應致力於改善法律制度對不同類型家庭的隔離或排除，並且投入資源由教育改變社會對同志家庭的認識。當台灣社會能消弭對同志家庭的汙名與誤解，消除同志家長因為身為少數而承受的額外親職壓力，才能真正促進與維護同志家庭子女的利益福祉，並且達到社會平等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王嘉菲 (2015)《拉拉手，在一起：女同志影像故事》。台北：木馬文化。
- 何思瑩 (2008)《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思瑩 (2014)〈「非法」情境下的酷兒生殖：台灣女同志的人工生殖科技實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5: 53-122。doi: 10.6255/JWGS.2014.35.53
- 余秋思、陳逸伶、莊蕙綺、藍貝芝、簡舒培 (2007)《女同志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台北：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吳蕙如 (2012)《當我們「同」在一家：五個女人共組家庭與親職教育實踐筆記》，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智承、謝嘉凌 (2014年5月7日)〈叫媽還是叫爸爸？原民同志家庭(下集)〉，《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507/35813858>
- 洪于珊 (2012)《是拉子也是媽媽～拉媽懷孕／生養歷程及困境因應之敘說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曾熾融 (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靖雯 (2011)《年過半百做自己：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感實踐》，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淑敏、蔣龍祥 (2016年10月2日)〈女同志人工授精生子 法院駁回收養定讞〉，《公視新聞網》。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36530>
- Adams, Jimi and Ryan Light (2015)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 300-310. doi: 10.1016/j.ssresearch.2015.06.008

- Bos, Henny M.W. and Frank van Balen (2008) Children in planned lesbian families: Stigmatization,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protective factors. *Culture, Health and Sexuality*, 10(3): 221-236. doi: 10.1080/13691050701601702
- Bos, Henny M.W., Justin R. Knox, Loes van Gelderen, and Nanette K. Gartrell (2016) Same-sex and different-sex parent households and child health outcome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s Heal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Behavioral Pediatrics*, 37(3): 179-187. doi: 10.1097/DBP.0000000000000288
- Bos, Henny M.W., Frank van Balen, and Dymphna C. van den Boom (2003) Planned lesbian families: Their desire and motivation to have children. *Human Reproduction*, 18(10): 2216-2224. doi: 10.1093/humrep/deg427
- Bos, Henny M.W., Nanette Gartrell, and Loes van Gelderen (2013) Adolescents in lesbian families: DSM-oriented scale scores and stigmatization.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25(2): 121-140. doi: 10.1080/10538720.2013.782456
- Breshears, Diana and Carien Lubbe-De Beer (2014)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adult children's advice for parents coming out to their childre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45(4): 231-238. doi: 10.1037/a0035520
- Brewster, Karin L., Kathryn Harker Tillman, and Hanna Jokinen-Gordon (2014)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lesbian par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33(4): 503-526.
- Carone, Nicola, Roberto Baiocco, Salvatore Ioverno, Antonio Chirumbolo, and Vittorio Lingiardi (2017) Same-sex parent families in Italy: Validation of the Coparenting Scale-Revised for lesbian mothers and gay fathers.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4(3): 367-379. doi:

10.1080/17405629.2016.1205478

Cloughessy, Kathy and Manjula Waniganayake (2019) Lesbian parents' perceptions of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featuring same-sex parented families. *Early Years*, 39(2): 118-131. doi: 10.1080/09575146.2017.1342225

Daly, Siobhán C., Pádraig MacNeela, and Kiran M. Sarma (2015) When parents separate and one parent 'comes out' as lesbian, gay or bisexual: Sons and daughters engage with the tension that occurs when their family unit changes. *PLoS ONE*, 10(12): e0145491. doi: 10.1371/journal.pone.0145491

Engström, Heléne Appelgren, Elisabet Häggström-Nordin, Catrin Borneskog, and Anna-Lena Almqvist (2018) Mothers in same-sex relationships describe the process of forming a family as a stressful journey in a heteronormative world: A Swedish grounded theory study.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Journal*, 22(10): 1444-1450. doi: 10.1007/s10995-018-2525-y

Goldberg, Abbie E. (2010)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Research on the family life cycl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Goldberg, Abbie E. and Julianna Z. Smith (2011) Stigma, social context, and mental health: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across the transition to adoptive parenthood.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8(1): 139-150. doi: 10.1037/a0021684

Goldberg, Abbie E. and Julianna Z. Smith (2013) Work conditions and mental health in lesbian and gay dual-earner parents. *Family Relations*, 62(5): 727-740. doi: 10.1111/fare.12042

Goldberg, Abbie E. and Katherine R. Allen (2007) Imagining men: Lesbian mothers' perceptions of male involve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2): 352-365.

- Goldberg, Abbie E., Lori A. Kinkler, Hannah B. Richardson, and Jordan B. Downing (2012) On the border: Young adults with LGBQ parents navigate LGBTQ communiti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9(1): 71–85. doi: 10.1037/a0024576
- Griffiths, Natasha and Julie Ann Pooley (2011) Resilience in families with same-sex parents. *The Australian Community Psychologist*, 23(2): 50-67.
- Jennings, Sarah, Laura Mellish, Fiona Tasker, Michael E. Lamb, and Susan Golombok (2014) Why adoption?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adoptive parents' reproductive experiences and reasons for adoption. *Adoption Quarterly*, 17(3): 205-226.
- Lin, Yun-Hsien Diana (2013) 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14(2): 1-27.
- Meyer, Ilan H. (2003) Prejudice, social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opulations: Conceptual issues and research evid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5): 674-697. doi: 10.1037/0033-2909.129.5.674
- Parks, Cheryl A. (1998) Lesbian parenthood: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8(3): 376-389.
- Riskind, Rachel G., Charlotte J. Patterson, and Brian A. Nosek (2013) Childless lesbian and gay adults' self-efficacy about achieving parenthood. *Couple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3): 222-235. doi: 10.1037/a0032011
- Robinson, Matthew A. and Melanie E. Brewster (2014) Motivations for fatherhood: Examining internalized heterosexism and gender-role conflict with childless gay and bisexual men.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5(1): 49-59.
- Sanabria, Samuel (2013) When adoption is not an option: Counseling implications

related to surrogacy.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25(3): 269-286. doi: 10.1080/10538720.2013.806880

van Gelderen, Loes, Nanette Gartrell, Henny M.W. Bos, and Jo M. A. Hermanns (2013) Stigmatization and promotive factors in relation to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adolescents in planned lesbian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4(6): 809-827. doi: 10.1177/0192513X12447269

van Rijn-van Gelderen, Loes, Henry M.W. Bos, and Nanette Gartrell (2015) Dutch adolescents from lesbian-parent families: How do they compare to peers with heterosexual parents and what is the impact of homophobic stigmatiza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40: 65-73. doi: 10.1016/j.adolescence.2015

#### ◎作者簡介

潘琴葳，諮商心理師，曾於大學教授性別心理學、人際關係等課程；目前為實務工作者，專長領域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創傷工作、同志諮商。因關注同志家庭權益保障議題及女同志親職經驗，而投入女同志家長親職經驗研究。未來規畫繼續以女同志家庭為主要對象，探討家長在家中進行性／別教育之親職實踐經驗。

#### 〈聯繫方式〉

Email: weipan017@gmail.com



## **Constructing the Same-Sex Family: How Lesbian Mothers Help Their Children Build Family Identities**

*Chin-Wei Pan*    The Dandelion Treatment Center

---

The study tries to explore how lesbian parents help their children build family identities while living in a society which is still not entirely friendly to same-sex families. Through interviewing 23 lesbian parents, the author has found that lesbian parents' self-identities are essential for helping their children build self and family identities. For lesbian step-parents, it is important to establish clear roles in order to help the children build their family identity. Further, lesbian parents have concerns for the welfare of the children in deciding whether to come out publicly as a same-sex family or not, and their decisions on this may vary. Last, most lesbian parents join same-sex parents' communities, which not only support lesbian parents, but also their children. Following on these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as to how lesbian parents can help their children build family identities; public policy and future studies are suggested.

**Keywords:** lesbian parent, same-sex family, family identity, step-parent, same-sex parents' community